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（叶迈克董事委托刘红宇独立董事、胡坚独立董事委托刘红宇独立董事、李健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郑新立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、杜志红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。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对 ING Bank N.V. 关联授信的决议》，同意授予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，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 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魏德勇和马德汗两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决议》，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，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 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叶迈克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》，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(含 300 亿元)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在此基础上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、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，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次、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，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、发行手续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在北京地区新增设立四家分行机构的决议》，同意在北京地区增设四家分行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设立投资管理二部的决议》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，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